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阿娥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達
相　對　人　涂苡暘
　　黃晨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。如第三人僅就執行標的物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之債權，則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人既仍為執行債務人，第三人即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（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如僅就執行標的物有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之債權，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亦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即難認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訴外人陳國明為配偶關係，共有新竹市○○段00000地號、同段218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應有部分各2分之1。陳維寬乃聲請人與陳國明之子，明知陳國明生前罹患失智症，認知功能明顯退化，欠缺理解贈與、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意思能力，竟仍於民國112年4月29日強行將陳國明帶離住所，嗣與陳國明訂立贈與契約書，

並為調解，再持調解書就陳國明所有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至自己名下。陳國明死亡後，聲請人為繼承人之一，業已對陳維寬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42號撤銷贈與等事件，現上訴至二審法院審理中。相對人為陳維寬之債權人，已聲請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86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就陳維寬名下系爭房地應有部分2分之1（下稱系爭執行標的物）為強制執行。聲請人對系爭執行標的物有繼承權，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113號），如未停止執行而遭拍定，恐受無法回復之損害。爰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於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86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執行標的物之登記名義人，縱對登記名義人陳維寬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42號事件，請求撤銷陳國明對陳維寬所為贈與，且最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至多亦僅取得對執行債務人陳維寬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2分之1之債權請求權，須經持向地政事務所為登記，始能取得所有權，於未獲勝訴判決確定並持以辦竣所有權登記前，系爭執行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仍為陳維寬。依前引說明，聲請人並無得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本件尚難認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准予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